

成唯識論卷第六

p. 1207 : -3【百法】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：「善十一者：一信、二精進、三慚、四愧、五無貪、六無嗔、七無癡、八輕安、九不放逸、十行捨、十一不害」(T31, p. 855 b27-29)

p. 1207 : -2【約立依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5：「疏。此約立依至理須相合者。三根·精進頌隣次言。名為合說。四俱為依。立捨等故。不爾。不悟四皆為依。名理須合。」(T43, p. 913b19-21)「立捨等三」：行捨、不放逸、不害。如後 p. 1232「不放逸者，精進、三根，於所斷、修，防、修為性。」「云何行捨？精進、三根，令心平等、正直、無功用住為性。」然第三為何？應是「不害」

p. 1208 : 1【及言】參考 p. 1207 : -4 & p. 1241 : -3

p. 1208 : 6【法救、俱舍】法救：達磨多羅，為說一切有部之論師，繼婆須蜜（世友）、瞿沙（妙音）之後出世。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七稱之為說一切有部四大論師之一，或謂師為婆沙會四大論師之一。另於俱舍論、尊者婆須蜜菩薩所集論、大毘婆沙論等中，多處以「大德法救」、「尊者法救」、「尊者曇摩多羅」、「大德」，或「大德說」而引用其論說。此外，法句經之編者亦名為「大德法救」，然難以推知是否為同一人。其餘事蹟不詳。

《俱舍論》：意譯對法藏論、聰明論。乃部派佛教教理之集大成，大毘婆沙論之綱要書。西元四五〇年世親菩薩所著。漢譯本有二：一為陳天嘉四年(563)，真諦所譯之阿毘達磨俱舍釋論二十二卷，世稱舊俱舍；對之，唐永徽二年(651)玄奘所譯之三十卷，歷來為法相宗之基本教本，則稱新俱舍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208 : -7【定言】唯識：善心所有十一種。俱舍論立十種，缺「無癡」。正理

論師：十二，前十種更加「欣」、「厭」。正量部：十三，前十一種更加「欣」、「厭」。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5：「疏。除無癡者。彼說無癡以惠為性。非自性善。所以但十。…正理論師說有十二等者。即彼論云。頌說及言。兼攝欣·厭。厭謂厭背。如緣苦·集。欣謂欣向。如緣滅·道。此二互起。必於一心不得俱生。雖唯是善。非遍善心。故善大地法中不別標顯。」(T43, p. 913b22-28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4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此中若法大善地所有，名大善地法，謂法恒於諸善心有。彼法是何？頌曰：信及不放逸，輕安捨慚愧，二根及不害，勤唯遍善心。」(T29, p. 19a26-b1)

p. 1208：-6【唯善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5：「唯善者。亦遮經部。信·精進二通三性故。故成實論信品中云。信通三性。精進亦爾。」(CBETA 2023. Q4, T43, no. 1833, p. 913c6-7)《俱舍論記》卷4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今依此論一義，廢立大善地法十，謂唯遍善心。大地法十雖遍善心，而非唯善心。餘心所法非唯善心，亦非遍善心故，皆不名大善地法。」(T41, p. 75a10-13)

p. 1209：1【顯揚、對法、五蘊論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〈1 攝事品〉：「信者，謂於有體有德有能，心淨忍可為體。斷不信障為業、能得菩提資糧圓滿為業、利益自他為業、能趣善道為業、增長淨信為業。如經說：於如來所起堅固信。」(T31, p. 481b22-25)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信者，於有體有德有能，忍可清淨希望為體，樂欲所依為業。謂於實有體起忍可行信，於實有德起清淨行信，於實有能起希望行信，謂我有力能得能成。」(T31, p. 697b19-22)《大乘五蘊論》：「云何為信？謂於業果諸諦實中，極正符順，心淨為性。」(T31, p. 848c21-22)

p. 1209 : 2【是境第七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5：「是境第七者。問：既為信依。何非依七？答：雖信依起。然信所緣。名境第七。」(T43, p. 913c8-9)「八轉聲」之第七「依聲」。第七依聲，亦云於聲，此表動作之所依、所對，有「依此」、「於此」之義。

p. 1209 : 7【對法論說】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3：「此說入法。發起所因。欲依為業。成唯識說。所除行相。言治不信。樂善為業。」(X48, p. 44b2-3)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0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「加行者，謂欲、精進、信。欲為精進依，信為欲因。所以者何？由欲求故，為得此義發勤精進，如是欲求，不離信受，有體等故。」(T31, p. 740a19-22)

p. 1210 : 1【若事若理】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3：「成唯識說信別有三：一信實有。謂於諸法實事理中。深信忍故。即此論說：有體忍可。若諦非諦諸法之中。皆信忍可。名信有體。此言意顯。設信空無。亦生信故。非唯緣有始方有信。舉信忍因。顯信自體。故名忍可。」(X48, p. 44a9-13)

p. 1210 : 6【真行三寶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0：「或無漏名真行。別相三寶名為真淨。如真淨故。住持三寶是真諦之方便。亦名真淨故。」(X50, p. 311a13-14)

住持三寶：別相、有漏。

真行三寶：同體、無漏。

p. 1210 : -4【如次配上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

「謂於實有體起忍可行信，於實有德起清淨行信，於實有能起希望行信，」(T31, p. 697b20-21)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3：「述曰：此別屬前三境三相。有體寬遍。說

生忍可。有德可尊。但言清淨。有能可獲。故說希望。理實三境可更相生。行微劣故。從勝用說。不爾。境同行應不遍。然此清淨即是信體。偏言於德起。據實通三境。唯我有德。起信樂故。」(X48, p. 44b5-9)

p. 1211 : 8+9【**信同時之因、所生果**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5：「初師必同時。推尋事理。未決定時。信不生故。由此信等必欲·解俱。若依後師。亦許異時。設於事理未決定時。信亦生故。」(T43, p. 914a22-25)參考本書 p. 1251+1253「推尋事理，未決定時，不生信故；」「推尋事理，未決定心，信若不生，應非是善；如染心等，無淨信故。」故知此處文採初師所說。

p. 1212 : 4【**第三轉聲**】「八轉聲」之第三「具聲」。亦云能說聲，此表動作之所由、所藉，有「由此」、「以此」之義。「依……」意。

p. 1213 : 1【**如水清珠**】《俱舍論記》卷4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信謂令心澄淨，理亦能令心所淨，從強說心。由此信珠在心皆得澄淨，故《入阿毘達摩》解信云：「是能除遣心濁穢法，如水清珠置於池內，令濁穢水皆即澄淨。如是信珠在心池內，心諸濁穢皆即除遣。」(T41, p. 75a15-20)

p. 1213 : 7【**非慚慚故**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5：「疏言非慚慚故信是無慚。非信信故慚是不信者。顯體各異。非以信令心淨。慚是不信。非以慚令心善。信是無慚。諸餘廣略性·業同別准此釋知。」(T43, pp. 753c29-754a3)慚中若無信，非能令心淨。信中若無慚，非能令心善。

p. 1215 : -5【**正理論師**】《俱舍論疏》卷4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《正理論》云「心濁相違，現前忍許。無倒因果各別相屬，為欲所依，能資勝解，說名為信。」」(T41, p. 528a25-27)《顯宗論》、《順正理論》皆同此。

p. 1215 : -2【顯揚云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〈1 攝事品〉：「慚者，謂依自增上及法增上，羞恥過惡為體。斷無慚障為業，如前乃至增長慚為業。如經說：慚於所慚，乃至廣說。愧者，謂依世增上，羞恥過惡為體。斷無愧障為業，如前乃至增長愧為業。」(T31, p. 481b26-c1)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慚者，於諸過惡。自羞為體，惡行止息所依為業。」(T31, p. 697b23-24)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3：「述曰：諸過者境。自羞者緣。羞者又體。慚共相故。成唯識說『崇重賢善』是慚自相。於過惡境。自羞為緣。起崇重者。是慚體故。止息惡行。慚之通業。別對除者。正違無慚。」(X48, p. 44b14-17)

p. 1216 : -2【對法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愧者，於諸過惡。羞他為體，業如慚說。」(T31, p. 697b25)

p. 1218 : 2【此二體】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3：「此慚愧體俱說羞者。舉二通相。假說別體。由二種羞不俱生故。慚自羞者。自身及法內故名自。王法俗論世間名他。或崇善名自。饒益己故。拒惡名他。損害己故。」(X48, p. 44b20-23)

p. 1218 : 8【八是實有】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：「論說十一善中。三世俗有。餘皆是實。」(T31, p. 30a18-19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問：是諸善法，幾世俗有？幾實物有？答：三世俗有。謂不放逸、捨及不害。所以者何？不放逸、捨是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分故。即如是法離雜染義，建立為捨；治雜染義，立不放逸。不害即是無瞋分故，無別實物。」(T30, p. 602b22-27)

p. 1218 : -3【六十九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9〈2 攝決擇分·13 聲聞地〉：「遍善

心起復有十種。謂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信、精進、不放逸、不害、捨。
如是十法，若定地、若不定地，善心皆有。定地心中更增輕安，不放逸等唯是
假法。」(T30, p. 684a9-13)